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許○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訴請離婚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511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